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巨野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巨自然资规发〔2023〕18 号

开发区分局、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局机关相关科室，各采矿企业：

为切实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或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和省市县有关要求，经局党组研究，现将《巨野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开发区、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向镇（区）办主要负责人做好汇报并认真贯彻执行。

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巨野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或避免地质灾害，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菏泽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巨野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2023 年全县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高发时间。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特点，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分布，结合全县地质灾害基础调查、检查、巡查资料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我县地质灾害多发生在汛期，6 月至 9 月是地质灾害易发期，也是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多发期。

（二）易发地质灾害隐患点。2023 年我县主要防治的地质灾害类型是：煤矿采空塌陷、城区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

1、龙堌煤矿塌陷幅度、面积将进一步增加。矿区范围内部分村庄农田和河道将受威胁，所涉龙堌井田各镇是主要防范重点。

2、由于不合理开采地下水、地热等造成的开采漏斗区，地面沉降,隐患仍将继续，会给城区建筑、道路、桥梁、城市供排水系统及防洪构成较大威胁。受威胁地区主要为巨野县城区。

3、巨野县核桃园地区是原来山石开采集中区，2015 年县政府已强制关闭全部采石企业，近几年该区观光旅游人员较多，采石遗留的大面积危险区域，部分坑塘深浅不一的水面，松散的石柱、石壁，一旦崩塌，后果将十分严重。特别是凤凰山、白虎山靠近公路的地方危险性较大。暴雨天气更会促使山石垮塌。

二、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及措施

根据近几年开展的全县地质灾害调查发生几率情况及危害程度，确定我县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划分出龙堌矿井采空地面塌陷监测区、核桃园镇山石崩塌防治区、县城区深层地下水超采漏斗区（地面沉降）。

（一）龙堌矿区的地质灾害防治

1、矿区地质灾害的现状

随着巨野煤田的开采诱发的地质灾害将频繁发生，根据龙堌矿井监测结果显示，截止至 2023 年 3 月，龙固煤矿塌陷面积约为 26160 亩。积水区面积约为 5800 亩，最大积水深度约为 5.5 米，最大下沉值 7.1 米（位于原于庄村中心处）。

2、灾情趋势分析

随着龙堌煤矿开采煤炭资源的持续进行，其矿区地面沉降幅度和面积范围将进一步加大。龙堌矿井采区内的地面沉降将有明显表现。

3、防治措施和建议

（1）巨野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公司做好日常监测工作，重点做好采区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的监测防治，须及早在采区内布置地表沉降观测线。

（2）龙堌矿井应及时公布地面采空塌陷监测数据，保证搬迁村庄及时安全撤离。

（3）对塌陷稳定地区，要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4）监督龙堌矿井设立采空塌陷区内的警示标志。

（二）核桃园镇采石区崩塌防治

1、地灾形成的原因

巨野县核桃园地区是我市唯一山石开采集中区，常年的采石作业，形成多处陡峭直立的石柱石壁，如核桃园镇北部的凤凰山、白虎山采石场等。由于该区多为相对松散并呈层状分布的寒武纪地层，因开采形成陡峭的边界对过往车辆和游客有较大的威胁。部分松散石柱、石壁紧贴运输道路，一旦垮塌，后果将十分严重。随意堆积的泥岩、页岩形成规模不小的滑坡危险体，对周围环境形成一定的危害。

2、灾情发展趋势分析

部分石壁垮塌的危险性较大，暴雨天气更会增大山石垮塌系数。

3、防治对策和建议

（1）关键部位设立避险标志。（2）有计划进行地质灾害治理。

（三）巨野城区深层地下水超采漏斗（地面沉降）区防治

1、地质灾害现状和致灾原因

巨野县城区因过度开采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降落漏斗已存在多年，自 80 年代中期就初具规模。进入 21 世纪，漏斗面积持续增加。由于地下水水位的持续下降，城区地面沉降也随之发生，无规划、无节制、大量超采深层地下水是造成城区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及地面沉降的根本原因。

2、灾情趋势分析及风险评估

短时间内如不能削减深层地下水开采量，该漏斗将进一步扩展，漏斗区水位将不断下降，已发生的地面沉降也将随之发展，这势必会对县城建设、工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直接影响。巨野县由超采地下水造成的地质灾害范围广、危害程度大，且恢复难。每到汛期，县城中心区域有可能出现排水不畅、污水倒灌、部分街道出现积水等现象。因此，灾情若得不到控制，将会给人民群众生命令财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失。

3、防灾对策及建议

（1）禁止城区地下水的乱开乱采；（2）做好地下水及地面沉降的监测工作。

三、 地灾应急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特别是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部门配合，强化措施，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政府财政应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保证地质灾害工作顺利开展。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 ，谁治理”的原则，由引发者负责治理。建设工程施工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施工的管理，防止

不当施工行为引发地质灾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工作，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必要时请有地质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二）建立应急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县政府自然灾害应急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水务局、交通局、气象局、公安局等部门各司其职，认真做好防治和救援工作。各镇（区）都要成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小组，并切实履行职责，拨付专项资金，配备必要的设备，坚持汛期巡查和电话值班制度。在汛期，要明确专人收听收看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时，要做到预报预警信息逐级及时传达到有关镇（区）部门单位、群测群防人员认真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重大险情时，县政府应根据需要迅速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三）健全预防、抢险、救援机制

要完善地质灾害防灾制度，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标志，明确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预设医疗救治点。并逐点核实已填发的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及时填制、补发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的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保证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持 “防灾工作明白卡”，每户受威胁居民持 “避险明白卡”，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对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危险性较大的隐患点，落实专人监测。对其中强降雨天气等条件下易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点，要采取预先疏散避让人员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针对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气象、自然资源和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应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加强信息互通，建立联动应急反应机制。灾害或灾情出现后，县政府应急局应会同自然资源、水务、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民政、卫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贸、公安等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主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保障。通讯、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保证通讯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品、食品的运送。镇（区）政府负责处理灾后善后工作。

（四）开展好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各镇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现场调查，防止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

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局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必须在 12 个小时内速报市局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室，并通过公文系统报市局办公室。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必须 20 分钟内逐级速报省厅，40 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上级部门要求核实信息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 分钟内快速核实反馈，明确要求书面核报的，应在 40 分钟上报核实报告。

（五）加大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的搬迁避让治理工作力度

各镇区特别是龙固矿区应在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明确轻重缓急，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地区，按照易避则避、易治则治的原则，加大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的搬迁避让治理工作力度，尽早消除隐患。工作中要结合实际，特别对涉煤搬迁村庄，坚持搬迁避让和旧宅基地开发复垦相结合，工程治理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的方针。

（六）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统筹安排，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以组织宣传活动，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向社会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广泛宣传，对各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群测群防涉及的管理干部、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的群众有计划的宣传培训，不断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维护地质安全的意识，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